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1881號

聲　請　人　鼎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小琪

相　對　人　陳姿君

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1張，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鳳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

附表：	108年度司票字第1881號				
編號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提　示　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續上頁）

001	106年11月15日	8,000元，其中4,000元	107年5月5日	107年5月6日	666531
002	106年11月15日	8,000元	107年5月5日	107年5月6日	666532
003	106年11月15日	8,000元	107年5月5日	107年5月6日	666533
004	106年11月15日	8,000元	107年5月5日	107年5月6日	666534
005	106年11月15日	8,000元	107年5月5日	107年5月6日	666535
006	106年11月15日	8,000元	107年5月5日	107年5月6日	666536
007	106年11月15日	8,000元	107年5月5日	107年5月6日	666537
008	106年11月15日	8,000元	107年5月5日	107年5月6日	666538
009	106年11月15日	8,000元	107年5月5日	107年5月6日	666539
010	106年11月15日	8,000元	107年5月5日	107年5月6日	666540
011	106年11月15日	13,500元	107年5月5日	107年5月6日	666542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